

用「面子」來解構信訪困局

◎ 郭宇寬

一 信訪困局無法破解

筆者對於信訪制度的思考是從自己作為一個記者和來自全國各地的大量上訪者的接觸開始的，對於一個不願意調轉臉去的人，目睹發生在自己同胞身上的悲慘遭遇是一件極為痛苦的事情，而更大的痛苦是自己無能為力，就像魯迅所感歎的「夢醒了卻無路可走」。這是我很長一段時間裏焦灼地思考，試圖給信訪找出一條合理的制度出路之後最深刻的感受。為了傳播的必要，筆者的長篇調查報告《悲憤的朝聖之路》在正式發表時被技術性改名為《破解信訪困局》，其實在我內心的結論是：在中國大陸信訪問題根本為無法破解的。

筆者有一些朋友做研究努力想找出解決信訪問題的出路，給決策者作為參考，但筆者以為從這個角度進行研究是徒勞的。因為到目前為止對於信訪困局出路的所有研究，只有在需要推動整體政治體制改革的深化比如強化人大制度上社會各界基本可以形成共識，而這點上又太空洞，因為中國幾乎所有的綜合性矛盾，最後的根子都要推到整體性的政治體制改革上，所以在明眼人眼裏說了和沒說都一樣。除此以外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種研究，能夠立竿見影地解決信訪問題，就算有人拍胸脯說自己可以，說出來也經不起眾人推敲，比如有專家和地方政府提出要變上訪為「下訪」來解決信訪問題，稍微用腦子想一想，人家找上門都解決不了，走下去更是給給基層增添負擔，這些「偽創新」非常可笑。

我們作為思考者所能貢獻的，讓公眾對圍繞信訪的一系列社會矛盾的背景洞看得更加透徹，喚起恥而後勇的熱情，以真正推動「整體政治體制改革的深化」。

在本文中筆者所做的是剖析造成「死局」無法突破的最後障礙是甚麼？

二 如何界定「解決信訪問題」

之所以下這個結論，關鍵在與我們如何界定信訪問題的解決。目前對這個問題的表述如果仔細剖析，背後的內容是非常混亂，這才會產生各地信訪辦的統計資料中一個比著一個放衛星，這裏說「來訪問題80%都得到解決」，那裏就敢言之鑿鑿「90%都得到解決」，而根據于建嶸先生的統計「信訪者問題得到解決的千分之二都不到」。兩種結論差異如此之大，根本問題就是來自信訪官員的角度，所謂信訪問題得到解決是指：走完全部信訪程式。也就是上訪者來上訪；受接待（不管是禮貌還是粗暴地接待）；督促上訪問題解決（通常是把問題轉回原地）；上訪人在《來訪問題處理意見書》上簽字（不管滿意不滿意，不簽字也視為辦理終結），於是反映在信訪官員的統計中「問題得到了解決」。這種「解決」一旦被攤到陽光下，顯然無法讓公眾滿意。

在當前一些體制內的機構，以給政府出謀劃策的姿態所做的對於信訪問題的研究，其研究導向有一點非常有趣的地方。也就是其研究的問題指向，實際上往往不是針對信訪，而是專門針對上訪，因為信訪從本意上來說包括以來信和來訪兩種形式對國家機關提出質詢。

換句話說，在信訪問題中，公民對國家機關的來信投訴，基本上不在考量的範疇，只有到政府門口上訪，甚至千里迢迢專門到北京來上訪才是被作為「問題」來研究。前一段時間信訪問題引起中央高度重視，也不是因為大量冤民來信，而是因為大量群眾性集體上訪造成的社會震動。從中可以看出從政府的角度，它所關注的頭等大事，不是有人遭受了不公平的待遇，而是有人大面積的到政府門前上訪，如果真能有一種方法，使得中國老百姓即使遭到天大的委屈，即使氣得懸樑上吊，也不去政府門口上訪，對於政府來說信訪問題就「解決了」（至於為甚麼筆者在最後給予解答）。但筆者認為這些以掩蓋矛盾為目的地的「解決」除了自欺欺人是沒有意義的。

正是不同的訴求和由此產生的對問題界定的差異成為了造成當前在信訪問題的研究上話語混亂的根本原因。那麼如果我們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甚麼才是「信訪問題被解決」呢？筆者認為，就像歷史上所有能幫助冤民的人被稱作「青天」一樣，人們的最終訴求是「青天」的公正能夠降臨人間，從這個意義上講：社會正義普遍得到伸張才是真正的「信訪問題被解決」。一旦把問題的界定鎖定的這個層次，你就會認識到這是一個不可能被完成的任務，下面我要具體解釋為甚麼。

三 正義的欠債已經超出了國家償還能力

中國已經頒布了《國家賠償法》，按理來說國家機器在損害公民權益方面的問題可以通過法律途徑技術性的解決，但實際上似乎制定法律者也考慮到了它實際上是難於嚴格執行的，如果降低標準執行，這樣眾人不會滿意，反而鼓起了進一步上訪的勇氣；如果嚴格執行，對於上訪村中隨處可見的遭受過牢獄之災，甚至家破人亡的冤民來說，國家賠償多少才能彌補他肉體和心靈的創傷。這裏涉及到國家賠償能力的問題，當前比如國有企業改制帶來的貪污腐敗，工人利益受損；一些村組財務管理混亂、村委會換屆選舉不規範；各地政府普遍違規徵佔買賣土地，補償標準較低且被層層截留克扣，失地農民和失去家園的城市居民得不到妥善安置；鄉村基層幹部在徵收稅費計劃生育等問題上作風粗暴；城鎮大規模拆遷帶來的腐敗和群眾利益受損；盲目追求GDP導致環境污染問題。這些都是我國當前大面積發生的有普遍性的問題。僅舉國土資源部執法監察局公布的數位為例，僅2003年全國共發現各類土地違法行為17.8萬件，按照每個人自己的判斷如果乘以任何一個係數，可以估算一下傷害了多少公民的合法權益，進一步估算一下如果要賠償的話，所需的錢是一個怎樣的天文數字。而那些侵害公民利益的所得其實根本不會進入國庫，如果進入國庫，那些基層官吏就不會這麼賣力地做傷天害理的事情了，這些人的不義之財大部分也早已轉移了，把他們抓起來槍斃也沒用。只要中國還承認這些政府機關的合法性，那麼這些欠賬，必然由國家來買單，換句話說用每一個納稅人的錢來買單，最後的結果是「官吏做惡，人民買單」，這將造成憲政危機和國家破產。有人說我們的執政黨有很多黨產可以拿出來進行賠償，但這就意味著就意味著執政黨對它執政下中國的罪孽負責，這將意味它執政合法性的喪失，所以是絕對不可能的。可以類比的是在文革中全民族遭受了磨難，但最後推出一個「四人幫反革命集團」來承擔罪責就可以了，執政黨是沒有任何責任，而且永遠光榮、正確、偉大的。

如果把一個政權所擁有的資源，比擬為一個超級銀行，在集權條件下，往往這個銀行已經資不抵債，可是它還能運行下去，關鍵在於它通過某種手段，比如限制儲戶取款，來防止擠兌局面的出現，所以它手裏依然有現金流。由於中國大陸禪讓式的執政者更替機制使得一屆政府繼承了上一屆政府的權威，也必然把上一屆政府的欠賬包袱背在肩上，更不能輕易否認上一屆政府的「政績」。既然我們的宣傳機器總是歌頌所有好事都是「在黨的正確領導下」，那麼壞事甚至惡行也必然記在執政黨的賬上，這種被積累下來負債的擠兌風險在哪一屆政府肩上都是一個定時炸彈，每一屆政府最關心的就是戰戰兢兢地不讓這個炸彈在自己手裏爆炸，而要想不讓炸彈爆炸，維持權威和控制力是比「加強法制」更重要的，就好像筆者在調查京城拆遷黑幕時意外的發現了一個《京高法106號文件》，居然北京市高級法院1995年制定的條文中令人瞠目結舌地明確規定：「因以下拆遷事由引起的訴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對人民政府發布的有關區域性建設決定（土地批租的行政許可）不服，提出訴訟的；2）對人民政府因被拆遷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在裁決確定的拆限內拆遷作出的責令被拆遷人限期拆遷和責成有關部門實施強制決定不服提出訴訟的；3）對房屋拆遷主管部門就拆遷人、拆遷範圍、拆遷期限等內容作出的拆遷公告不服，提出訴訟的；4）拆遷人與被拆遷人就有關安置、補償、回遷等問題達成協定並已實際履行（含部分履行），因一方或雙方違約產生的糾紛，提出訴訟的，因通知當事人按民事程式解決，當事人堅持起訴的，不予受理。」這一規定明顯是違法、違憲的，說明政府也對強制拆遷感到心虛，可它就是這麼規定了，而且一直執行，一個普通公民沒有資格和它講道理，誰不服就把誰抓起來。這就是權威主義思想當前在中國大陸很有市場的原因。

當然我們的政府也有可以非常積極並且大有可為的地方，那就是通過自身改革和推行更加開明的執政理念，避免在舊賬上再添新賬，所謂：往者不可諫 來者由可追，進而通過發展逐步化解其中一部分舊賬。

四 某種宗教情感是絕望中的希望

前面筆者分析了為甚麼在當前全面落實法制無異於與虎謀皮，而筆者對於上訪群體調查的另一個深刻感受就是即使有一天中國真的成為了一個法制國家，在很大程度上大面積傷害公民權益的既成事實也已經無法挽回了。

比如舉一個比較典型的案例，我在上訪村見過一個冤民，五年前他到市裏上訪，告鄉裏幹部貪污，被抓了回來，他還要告，結果一天傍晚回家時，被人打昏然後澆上汽油燒，幸好那是冬天，地上有積雪，他倒在地上以後火滅了，所以他僥倖沒有被燒死，但筆者見到他時他是面目全非，慘不忍睹。當然可以猜想到是誰指示人幹的，但是要找到證據可以說比登天還難，不要說當地警察早已和施暴者串通一氣，就是從中央派專案組下去調查，事隔這麼久，哪怕花費鉅額辦案經費，估計也查不出個所以然來。如果在今天還推廣「包青天」的辦法把嫌犯抓起來，「大刑伺候，看你招是不招」，在全國範圍內只怕會引起新的冤案。

所以當筆者認識到這一切，便陷入了一種兩難的困境，一方面我清楚這些帶著飛蛾撲火的絕決的上訪者，在用自己的行動給我們的體制施加壓力，在中國如果沒有成千上萬的上訪者前赴後繼的慘烈抗爭，靠幾個知識份子的嚷嚷，這個制度是不會有足夠的動力自我改良的；但另一方面他們堅持抗爭必將作為「出頭鳥」付出巨大的代價，而在維護個人權益方面幾乎是徒勞。所以最初筆者接觸上訪者的時候往往他們分析法律道理，鼓勵他們的信心，但最後我痛心地發現這恰恰是害了他們，當他們被寫在紙上的法律條文鼓舞的熱血沸騰，最後在現實

中只會遭受更大的痛苦。所以我常常忍不住勸這些人不要再來上訪了，在中國找一個角落，安靜地生活下去，教育好自己的孩子，因為沒有人能夠幫助你。逐漸筆者發現自己對上訪者所能提供的最大幫助，其實不是鼓勵他們的信心，而是傾聽他們的傾訴，其實就是扮演一個心理輔導師的角色。有人接觸了一些上訪者者，發現他們中間的很大一部分神經似乎不大正常，鑽牛角尖的傾向非常明顯，顯得這些人不可理喻，其實如果你進一步瞭解他們的遭遇，就會發現他們是給逼成這樣的。不要嘲笑他們沒有文化，哪怕再有文化的人，遇到這樣的不公，也會成為神經質。筆者的朋友，著名揭黑記者王克勤是一個「讀過書」的人，他告訴筆者，當時他曾經丟掉工作以後，四處上訪，卻無人理睬，那種悲涼和無助的感覺，幾乎要把他壓垮，他說自己「當時懷裏揣著刀，殺人的心都有了」，而他之所以後來沒有走上絕路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妻子是個佛教徒，在他最絕望的時候，用因果報應的理論啟發了他。

所以筆者曾經奇思怪想地提出，最能夠給那些冤民帶來拯救的其實不是法律而是宗教或者某種宗教情感。對於哪些冤民來說最大的折磨是精神上無法解脫的痛苦，只有類似宗教的情感才能帶給人帶來精神的解脫，賦予他們一種信念依託，讓他們相信所有的不公都將得到報應，不是不報，時辰未到；進而有可能愛你的敵人，打你的左臉；就伸去右臉……。對此很多人提出質疑，你這不是不是鼓勵對上訪者實施精神麻醉麼？因為中國大陸文化環境下成長起來的人都記住了一個結論：宗教是精神鴉片。對此筆者以為，首先用鴉片來概括宗教的性質是偏面的，其次就算宗教可以被比作鴉片，那麼求告無門的冤民就可以被比作處在癌症晚期般的絕望和痛苦中的患者，他們最需要的是理性的病情分析，而恰恰是鴉片一類的麻醉劑。不用講那些相信法律相信政府一類的大道理，舒解他們心靈的痛苦才是當務之急。我非常希望宗教組織能走進上訪村去幫助那些冤民，當然這在目前是不可能的。

五 「撕破面子」：最後的正義訴求

可是即使這樣還是會有大批的冤民饒過截訪者的圍追堵截湧向北京，他們為此付出的代價已經遠遠超出了功利的內涵，筆者一度也曾經很不解，在上訪者中有一部分常年堅持上訪的人，被政府部門稱作「上訪油子」，比如我前面提到的被燒傷的冤民，還有一些已經家破人亡的人，他們事實上已經清楚地認識到，通過上訪除了遭受打擊不會有任何的具體幫助，如果做一個簡單的成本收益計算，在旁觀者眼裏，堅持上訪是一件很傻的事情。有一次我見到一個上訪者，她兒子幾年前被當地公安抓進派出所，結果當天晚上死在拘留所裏，公安機關的鑒定說她兒子是突發心臟病死的，她說她兒子從來沒有病，一定是被毆打致死的，可是屍體早就被火化了。我勸她說這樣的案子沒有任何辦法，找誰也沒有用，在中國實在遍地都是。可不管我怎麼勸，她反反覆覆就一句話，「我就是個說法」；「我就不信沒個說法」；這引起我思考一個問題，那些冤民所要的「說法」究竟是甚麼？通過司法途徑追究責任的可能微乎其微，人死更不能複生，甚至明知法院管不了，也要到北京來告地狀，他們想要的是怎樣的「說法」？這裏面一定有某種超出了一般意義上司法公正、經濟賠償之外的訴求，而這種訴求往往是被我們所忽略的。

一個世紀以前那位美國牧師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描述中國國民性的作品《中國人的性格》（*Chinese Characteristics*），雖然作者的寫作樣本是晚清，但和今天的社會相比仍有入木三分之處，其中提到了一個概念「面子」，它有助於我們剖析上訪者的最終訴求。

書中有這樣的介紹：「為了理解面子的含義，哪怕不是完整地理解，我們也必須考慮如下事

實：中國人作為一個種族，有一種強烈的戲劇本能……只要很少的觸動，任何一個中國人就會以為自己是戲劇中的一個人物。他把自己放進戲劇場景之中，像戲中人一樣行禮、下跪、俯身、叩頭。西方人看到這種做法，即使不認為荒唐，也以為多餘。中國人是用戲劇術語來進行思考的。每當他的自我防禦心理覺醒之時，即使他對兩三個人講話，也像是對大批民眾。他會大聲地說：『我對你說，對你，還有你，對你們說。』如果他的麻煩化解了，他可以自稱在讚揚聲中『下了台』；如果這些麻煩沒有化解，他就會發現無法「下台」。所有這些事情，如果你弄明白，就會知道與現實毫無關係。事實永遠不是甚麼問題，問題只是形式……」

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理解那些在壟斷了話語和制定規則的強勢力量面前，作為弱者的最後反抗，其實就是撕破強者的「面子」，用這一概念那些長年上訪者有些「不可理喻」的行為模式就變得很好理解。

就像《中國人的性格》中所描述：「對於一個西方人來說，中國人的面子很像南洋島的『taboo』（禁忌）」。這個面子是不允許挑戰和質疑的，在今天的中國比如對於一個幹部來說「人民公僕」是他的面子；對於警察機關來說「人民公安為人民」是它的面子；對於一級政府來說「民主政府愛人民」是它的面子；對於這個政權來說「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是它的面子；每一個中國的老百姓不管心裏持何種態度，但在公開場合大家都會象演戲一樣小心謹慎的維護這個「面子」。當今中國一個小孩子從接收教育起就被告知，哪怕他（她）不理解為甚麼，也只要裝作熱愛社會主義制度，用激動的語氣對著紅旗宣誓；每一個案發的貪污犯，即使他收受賄賂，把子女轉移出國已經成為街談巷議，他也會在公開場合扮演一個忠誠的共產主義戰士形象，沒有人會去戳破這一切，這幕戲就可以一直演下去。

在中國遭受不公並且在磨難中對司法公正絕望的冤民，最後產生的孤注一擲的衝動，就是撕破加害者的「面子」，他們的行為如此執著，無疑其中某種報復性的情緒是起到關鍵作用的。

比如前面提到的那個失去兒子的女人，一有機會就在繁華地段披上她縫的冤衣，舉著他兒子的相片象祥林嫂一樣逢人就說：「我兒子是給我們那裏xxx派出所的警察打死的。」就是要撕破那些披著警服的人的「面子」；那些求告無門，受盡折磨的冤民最後悲憤地到廣場自焚，之所以要選擇一個有象徵性意味的場所，也就是為了撕破「人民政府」的「面子」；更極端的是法#功，他們能量巨大，居然全力以赴的在國際上到處傳播中國執政黨的負面消息，這也是一種「撕面子」。（筆者不是法#功的支持者）

其實這種情感表達方式並非只有中國人是這樣，《華氏九一一》一片就中有這樣一個鏡頭，一個孩子死在海灣的美國母親，在白宮門前搭起帳篷，祭奠他的兒子，對路過的每一個人控訴小布希政府，有些路過的行人表示同情，有些人不屑一顧。從這個母親的內心來說也許恨不得殺了小布希為他兒子償命，當然這是不可能的，她所能做的是宣泄自己的憤怒與仇恨，從她的角度來看，她所作的至少對小布希是一種侮辱。但民主國家成熟的憲政體制，使得這樣的行為完全可以被政府寬容，而且公民自由表達成為一種真正被保護的權力，這樣作也不會對政府的正常運作構成甚麼威脅。在克林頓緋聞中，一國總統被搞得「面子」掃地，但這並不影響他旅行總統職權，而遺憾的是中國離這一天還很遠。

就像黃光國先生在《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指出：通常我們會將一個人愛面子理解為其人自尊心強，其實這些僅僅是淺層的表現而已，「面子是一個人社會地位或聲望的函數」。對於一個行政機構和政治組織而言「面子」更是維繫其權威合法性的關鍵所在。說到這裏，

前一段時間有很多報道談到，中國大陸一方面最高領導不斷表現出親民、開明的姿態，提倡「群眾利益無小事」，可在基層政府實際操作中，用非法手段打擊上訪的行動一直沒有停止，並且在光天化日下繼續。把這個問題說到根子上，上訪和壓制上訪的較量，其實就是撕破「面子」和維護「面子」的較量。造成「信訪死局」的最後障礙就是「面子」，而最後撕破「死局」的就是撕破「面子」，中國的政府一天不能放下「面子」，上訪便一天不可能得到解決。

《中國人的性格》一書中有很生動地描述：許多渴望保留面子的例子足以說明這個問題。被人指出一個缺點是丟面子，因而不管有多少證據都要否認這些事實，以保住面子。丟了一隻網球，肯定是一個苦力撿到的。他氣憤地否認這一點，走到丟球的地方，很快「發現」球就在那兒（從他的袖子裏掉出來的），然後他說：「你丟的球在這裏。」類似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比如某城市由於強制拆遷造成慘案，很多人上訪，被媒體關注，影響鬧大了。結果該市政府就出來表態，政府領導高度重視，將採取措施，加強管理、規範拆遷，打擊不法行為云云，並對被打傷的居民表示慰問。其實那家地產開發公司和拆遷公司就是政府自己辦的。對照一下就會發現，在維護「面子」上，今天政府官員和明恩溥筆下的苦力嘴臉是多麼神似。

總之找到了「面子」這個概念，筆者也就找到了可以解構上訪行為和「信訪死局」的一個法寶。

六 還要敬畏天理

對於信訪的關注，讓筆者常常感到幾乎要被一種難於言說的悲憤壓垮，2004年初的一天，我採訪完遭遇「棒子隊」毆打威脅北京居民出來，天色陰沈灰暗，自己的每一個細胞似乎都在灼燒，走過路邊，看見一輛採血車，上去抽了一袋子血，才覺得胸中稍微平靜了一些。接著在2004年4月3日的《京華時報》的大幅標題稱「北京維護群眾上訪秩序，上訪時自焚將被追究責任」，筆者眼中這是共和國法制史上悲涼和荒唐的一幕。所有這些經歷一方面讓我感到個人努力的無助與徒勞，另一方面也使自己更加堅信某種「報應」最終定會降臨。這種「報應」將不是我們在幾十年前所做的那樣以血還血的階級報復，而是推動這個苦難深重的民族進行一場真正深刻的反省。

相信在未來的中國會有更多《中國農民調查》這樣的作品湧現。那些受盡摧殘的王營村農民沒有得到一分錢的國家賠償，可他們不會在做惡夢了，因為那些施暴者雖然今天沒有一個人為他們的罪行蹲監獄，甚至仍然是國家幹部，可他們的名字已經永遠被釘在了歷史的恥辱柱上。死難者可以瞑目了，這是正義用另一種形式得到伸張。

今天有一些文章不能發表，但是可以被記錄下來，有一些仇恨只要受害者還有後代，可能會被口口相傳，就像前一段時間出版的《一個普通中國人的家族史》，總有一天會中國人的民族性會發生一定改變，中國人也會象猶太人那樣，用祥林嫂的執著咀嚼自己的苦難，進而追問其根源。那時的中國一定不會像今天這樣只會要求日本人「正視歷史，以史為鑒」。

而我們國家的希望在於，那些掌握權力的施暴者中也沒有一個人願意被後人象秦檜一樣鑄成鐵人長跪千年，即使他是徹底的無神論者。

體制往往是群體無意識的產物，往往就連一手製造它的人，也在抱怨它，但是體制中的每一

個人卻是有意識並將對自己的選擇負責任的個體，有人在體制中堅守自己的良知，有人借助體制的漏洞幹下傷天害理的事情。但達摩克麗斯之間已經高旋，這個體制下每一個人的所作所為，都有可能被一隻看不見的手記錄，接受歷史的審判，在法律和利益之上，這是每一個人所必須敬畏的最後的天理。

從這個意義上講，我們完全可以積極而樂觀的努力。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一期 2005年8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一期（2005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